

#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是否包括正常工资？

《劳动法》第44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法定休假日加班，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那么，这三倍工资中是否包括劳动者当的基本工资呢？法律依据是什么？本文通过以案释法对相关问题作出了法理剖析。

是主动离职还是被辞退  
存疑，职工要求公司给付加班工资并赔偿

2023年2月5日，钟利胜与公司签订即日起至2026年2月5日的劳动合同，约定其从事维修工作，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工资报酬为计时工资。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有权调整其工作岗位。

2024年2月16日，钟利胜上班时发现机器加工车间维修组工作群未为他安排工作，遂向设备部经理李兵反映该问题。李兵表示，他可以自行寻找更好的工作，如没有找好可安排他到铸造车间维修组工作。此后，经李兵协调，他向铸造车间主管徐某祥写了一份保证书。

该保证书的主要内容是，钟利胜保证在上班期间服从工作安排，完成主管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工作中不怠工、不偷懒、与同事紧密配合，如有违反按照自愿离职处理。

2024年2月22日，钟利胜在铸造车间工作一天后，向李兵反映不能接受该车间的工作环境，不同意原来的工作岗位调整。2024年2月26日，他填写了离职审批表。李兵将该审批表离职原因栏内容“因辞退而离职”更改为“因转车间而离职”后，在部门领导意见栏签字同意。

2024年5月13日，钟利胜申

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他支付3天丧假工资805.2元、2023年2月至4月双休加班费3800元、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份加班费14337.85元。

因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不予受理，钟利胜在法定期限内诉至一审法院。

## 公司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加班，应当支付正常工资3倍数额的加班工资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9日，钟利胜母亲去世，其向公司请假4天，公司未支付该期间的工资。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钟利胜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为2032小时。此外，他在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266.5小时、在休息日工作时间674.5小时、在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24小时。这些工作时间总计2997小时。

关于公司应否支付钟利胜加班工资等问题，一审法院查明，钟利胜存在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法定休假日加班情形，公司与钟利胜在合同中约定工资报酬为计时工资，未约定具体工资标准，亦未约定工资中包含加班费。在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已明确告知职工工资结构中包含加班费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结合2023年2月至2024年2月

期间钟利胜的工资总额、总计工作时长，一审法院核算出其小时工资为32元，并以此作为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在扣减公司已经支付的1倍工资之后，认定公司仍需向钟利胜工作日加班工资4264元、休息日加班工资21584元、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536元，三项合计27384元。对于钟利胜诉讼请求中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钟利胜在相应期间加班工资27384元、3天丧假工资768元，合计28152元。钟利胜与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并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二审法院确认原审对钟利胜法定假日加班工资按照二倍计算即 $24\text{小时} \times 32\text{元} \times 2\text{倍} = 1536\text{元}$ 有误，应当按照3倍进行计算，即 $24\text{小时} \times 32\text{元} \times 3\text{倍} = 2304\text{元}$ 。据此，改判公司应向钟利胜支付加班工资28152元、丧假期间工资768元，两项合计28920元。

## 【评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号）第二条规定：“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企业等单位

依法安排职工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另外支付给职工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其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报酬。”本案中，钟利胜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工作应得加班工资为2304元（24小时×32元×3倍），而一审判决将其认定为1536元（24小时×32元×2倍），显然与该规定相违背，是错误的。

值得注意的是，人社部上述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法律虽有不溯及既往原则，但利民之时可适用。对此，《立法法》（2023年修正）第104条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在民事法律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亦明确，《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因此，本案的终审判决是符合法律的，是正确的。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 见证人未全程见证遗嘱的制作，所立遗嘱属于无效

## 基本案情

老戴与马女士系再婚。一年前，老戴感觉自己的身体健康每况愈下，遂决定立遗嘱安排后事。为此，老戴请来自己的外甥陈某和老战友陶某做遗嘱见证人。在老戴口述和陈某电脑输入遗嘱内容的过程中，陶某因有急事中途离开半个小时。遗嘱打印出来了，老戴和陈某先签字捺印，之后，边叙述家常边等陶某。陶某回来后没看内容，就在遗嘱上面签名捺印。这些情况，有当时在场的两位邻居证明。

老戴认为，老伴马女士有养老金，儿子小戴的经济条件不是很好，且小戴是他与前妻所生之子。于是，老戴就在遗嘱中将他婚前名下的房产，以及夫妻共同存款50余万元中他应得的那一半，全部给了儿子小戴，没给老伴马女士留下任何东西。

上个月，老戴因病医治无效去世。处理完老戴的后事，马女士要求与小戴共同继承老戴的遗

产，但遭到小戴的反对。小戴说马女士不享有继承权，理由是老戴所立遗嘱已明确其全部遗产由他继承。

马女士不同意小戴的主张，打算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她也在向专业法律人士了解上述打印遗嘱是否有效？老戴能否在所立遗嘱中剥夺其继承权？其能否要求从遗产中留出部分供其生活？

## 法律分析

马女士提出的问题有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遗嘱中能否“剥夺”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根据该规定，虽然马女士也是老戴的法定继承人，但老戴通过立遗嘱将自己的房产和夫妻存款中的一半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之一的儿子小戴继

承，是完全可以的。在该份遗嘱有效的情况下，马女士是无权要求继承老戴的遗产的。

二是马女士能否要求从遗产中留一部分给她？《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因此，在该打印遗嘱合法有效的情况下，如果马女士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遗产处理时，应当为马女士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由小戴继承。可实际情况是，马女士有养老金，还可以从夫妻共同存款50余万元中分得一半，并不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故也无权要求从老戴的遗产中预留部分供她今后生活之需。

三是该份打印遗嘱是否有效的问题。《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据此，打印遗嘱的有效必须符合

以下形式要件：一是至少有两个见证人见证。所谓见证，就是亲眼目睹，对遗嘱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证明。二是见证人须在场见证。这里的“在场”，要求见证时间上的同步性和见证空间即地点上的同一性。通俗地说，就是两个见证人应全程参与订立遗嘱的过程，见证遗嘱的全套制作程序。三是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而本案中，虽然遗嘱上有见证人陈某和陶某的签名捺印，但陶某并未全程见证该打印遗嘱的制作和形成过程，无法证明遗嘱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陶某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遗嘱见证人，案涉遗嘱不符合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应当认定无效遗嘱。

在该份打印遗嘱被认定为无效后，老戴的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在无其他特殊情形下，应当由马女士和小戴各继承50%。

潘家永 律师

婚前买房加上女方名字  
分手后女方还有份吗？

## 案情回顾

2024年6月，金某和袁女士建立了恋爱关系。3个月后，双方在亲友见证下按照当地风俗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当日，金某家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在主城区购买一套总价款336万元的商品房作为两人的婚房，金某的父母向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购房首付款200万元。为了表示对袁女士的重视和结婚的诚意，金某家一致提议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处写金某和袁女士两个人的名字。因此，案涉房屋的剩余136万元房款由金某和袁女士二人为借款人以该房产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但事实上贷款由金某一人按月偿还。

后来，双方却因为彼此缺乏了解，尤其是文化背景、生活习惯差异较大，种种生活琐事无法沟通解决，最终决定分手。

分手后，金某要求袁女士配合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的变更手续，由他单独享有《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但袁女士不同意。为此，金某将袁女士诉至法院。

## 法院判决

法庭上，袁女士辩称其对涉案房屋拥有份额，同时该房屋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不能涤除其享有的买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法院审理认为，金某和袁女士作为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是为结婚做准备，是双方订立婚约意思表示的延续。金某虽将袁女士列为共同买受人，但涉案房屋首付款系由金某父母支付，购房贷款也由金某单独偿还，期待在婚姻缔结成功后让袁女士获得利益，具有彩礼性质。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金某要求《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由其单独享有的诉请合法有据。

同时，法院认为，案涉房屋虽未进行登记，但已完成全部结算，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对房屋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处理，有利于明晰权利，减少当事人讼累。当然，袁女士系案涉房屋的共同还款人和抵押人，《商品房买卖合同》权益归金某享有后，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应影响银行所享有的债权和抵押权。所以，在案涉房屋抵押贷款全部清偿前，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具备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登记的条件。

综上，法院遂判决袁女士在所涉商品房预售合同具备变更登记备案条件后十日内配合原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袁女士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二审法院驳回。刘涛 律师